

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同法笔记（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4_c36_51438.htm

一、合同的分类（一）

1.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
1. 有名合同，即法律民已命名的合同。
2. 无名合同，即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名称的合同。
(1) 借用合同：指以非消费耗物的使用权为标的合同。借用与租赁的区别：租赁有租金、有对价；而借用无对价。借用无对价决定了借用合同是单务的、无偿的、实践性的合同。

(2) 消费借贷合同：借贷与借用的区别：借用不转移所有权，借贷要转移所有权。消费借贷：以可消耗物的占有使用为目的的合同。例：甲乙为邻居，甲借乙10斤米，该借米合同即消费借贷合同。消费借贷与借用的区别：借用是无偿的；消费借贷可能是有对价的，可能是无偿的。一般认为，消费借贷合同是诺成合同。区分有名、无名的意义：无名合同的适用规则，这规定在《合同法》第124条，有两个规则：第一，无保合同当然适用合同法总则；第二，比照分则中最相类似的规定适用。例：借用合同比照，租赁合同的规则适用。

(二) 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
1. 如果双方都负有义务，为双务；如果仅有一方负有义务，为单务。
2. 常见的单务合同有：保证合同、借用合同、赠与合同、民间借贷。
3. 区分单务、双务的意义：履行抗辩权只能发生在双务合同中。

(三)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
1. 划分标准：是否支付对价。
2. 无偿合同包括：保证合同、借用、赠与
3. 可为有偿也可为无偿的合同：民间借贷、保管合同、委托合同。对于这类合同，如果当事人没有特另约定的话，法律推定为无偿。
4.

区分有偿、无偿的意义。有偿与无偿的当事人承担的责任不同：对于有偿合同，其违约责任原则上采无过错原则；对于无偿合同，无偿的一方实行过错原则，并且无偿的一方只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对方损失的情况下，才承担责任。例证：合同法第189条、第374条、第406条。（四）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1．诺成合同：指经过要约、承诺阶段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就可成立的合同，又称不要物合同。 2．实践合同：指除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以外，还需要有标的物的交付才能成立的合同，又称要物合同。 3．公认的实践合同有：动产质押、定金、借用、保管、民间借贷。注意：根据《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128条规定，“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，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。”据此，赠与合同是实践合同。但是，按照合同法185条规定，赠与合同显然是诺成合同，应以合同法为准。（五）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1．要式合同：指法律明确规定必须采用特定形式的合同。 2．不要式合同：指法律不要求采用特定形式的合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